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陳芫巧

被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782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外場人員，兩造約定除薪資外，如達業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另給付15%之獎金，如滿3萬元而未達10萬元，則給付3,000元之獎金，及鎖台獎金每杯150元，原告於114年3月份之業績為125,750元，獎金15%為18,862元，另鎖台6杯獎金900元，合計19,762元；又被告於114年4月20日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該月份薪資9,900元、獎金2,787元（獎金3,000元扣除勞健保費213元）及資遣費37,333元，以上合計69,782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場略以：原告受僱日期應以勞保投保資料為準，伊有授權店長與員工約定獎金的發放，但不知道獎金如何抽成，原告要求的32,449元，伊可以接受，4月份薪資9,900元及資遣費，伊可以給

01 付，但因公司沒有賺錢，沒有辦法發放獎金等語。

02 四、原告主張其自111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之事實，業據提出L  
03 INE工作群組對話記錄、員工在職證明書為證（卷第81至87  
04 頁、第109頁）。原告之個人投退保資料固記載被告公司於1  
05 12年12月7日方為原告加保（卷第19頁），然被告出具之在  
06 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到職日期為111年8月1日，並有111年8  
07 月間工作群組LINE對話記錄可佐，足證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  
08 月1日受僱於被告一節為實。又原告主張之獎金制度及其業  
09 績，亦據其提出薪資條、業績表、公司制度（卷第55至65  
10 頁、第111至112頁）存卷可稽，核屬相符，被告亦稱原告要  
11 求的32,449元（即114年3、4月獎金各19,762元、2,787元及  
12 薪資9,900元，合計32,449元），伊可以接受等語，原告請  
13 求被告給付上開獎金及薪資合計32,449元，即無不合。

14 五、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5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6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  
18 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19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20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21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  
22 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3 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  
24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  
25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並陳明其離職前6個月  
26 之工資為114年4月1日至20日12,687元、114年3月46,810  
27 元、114年2月27,943元、114年1月27,048元、113年12月27,  
28 093元、113年11月28,605元、113年10月26,318元（卷第46  
29 頁），而被告既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提出工資清冊，  
30 證明原告主張之薪資有何不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則原告自114年4月20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

01 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應為30,062元【(12,687  
02 +46,810+27,943+27,048+27,093+28,605+(26,318×12÷31)÷6  
03 =30,062；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其自111年8月1日開始任職  
04 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114年4月20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8  
05 個月又2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260/720，原告得請求被告  
06 給付之資遣費為40,918元【30,062×(1+260/720)=40,91  
07 8】。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7,333元，自無不可。從  
0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782元(32,449+37,333=69,78  
09 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  
11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  
12 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  
13 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  
14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蔡 蓓 雅